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凯里市人民政府鸭塘街道办事处的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项目名称），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贵州东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6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贵州东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电子公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